

##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5.11.07  |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| 107.11.02 |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|
| 96.11.14  |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| 108.06.06 | 10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96.11.19  | 96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 | 108.09.16 |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|
| 98.10.07  | 系教評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 | 111.10.04 |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|
| 98.10.08  |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      | 111.10.26 |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|
| 98.10.20  | 理學院 98 學年度教評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| 111.11.04 |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|
| 101.09.11 |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| 112.09.05 |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|
| 101.09.20 |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  | 112.09.15 |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|
| 102.11.25 |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| 114.11.11 |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|
| 104.06.09 |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| 114.11.20 |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|
| 107.10.23 |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第一條、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，特依據理學院「教師升等審定細則」第二條及本系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、本細則對教師著作計點規定如下：

一、每篇論文計 2 點，申請升等教師所佔點數：

主作者：當為單一作者時以 2 點計；當作者人數為兩名時或作者人數逾兩名且主作者僅一人時以 1.2 點計。作者人數逾兩名且主作者人數兩名以上時主作者以 1 點計。

其餘作者：平分 1 點。

二、論文指發表於有評審制度的 SCI、SCIE 研究期刊

三、研究報告、會議論文及非研究性著作，如新聞報導、評論及報告，不予計點。

四、已被接受，但尚未出版之論文，須附論文接受函方得計點。

註：主作者之定義：主作者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其餘作者定義：扣除主作者後之作者。

第三條、擬升等為教授之副教授，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，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計點，最少需達 6 點，並必須滿足：

一、4 點以上為發表於 SCI、SCIE 期刊之論文，且其中至少二篇為主作者。

二、用於前一級升等及聘任之論文不計。

三、連續送審者至少有一篇當年度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。

擬升等為教授之副教授，以產學應用研究申請升等者，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計點，最少需達 3 點，且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至少二件以上，並必須滿足：

一、至少 2 篇為發表於 SCI、SCIE 期刊之論文，且皆為主作者。

二、用於前一級升等及聘任之論文不計。

三、連續送審者至少有一篇當年度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。

四、論文內容及專利內容應不同，同項發明專利分別申請不同地區之多件專利，以一項計算。發明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，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，須

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，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

擬升等為教授之副教授，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者，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計點，最少需達 4 點，且曾獲本院教師優良教學獎推薦，且須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以上，並必須滿足：

一、至少 2 篇發表於 SCI、SCIE、SSCI、TSSCI 期刊且為主作者之論文，發表教育類學術論文至少 2 篇，以上合併至少 4 篇。

二、用於前一級升等及聘任之論文不計。

三、連續送審者至少有一篇當年度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。

第四條、擬升等為副教授之助理教授，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，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計點，最少需達 4 點，並必須滿足：

一、2 點以上為發表於 SCI、SCIE 之論文，且其中至少一篇為主作者。

二、用於前一級升等及聘任之論文不計。

三、連續送審者至少有一篇當年度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。

擬升等為副教授之助理教授，以產學應用研究申請升等者，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計點，最少需達 2 點，且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至少二件以上，並必須滿足：

一、至少 2 篇為發表於 SCI、SCIE 期刊之論文，且其中至少一篇為主作者。

二、用於前一級升等及聘任之論文不計。

三、連續送審者至少有一篇當年度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。

四、論文內容及專利內容應不同，同項發明專利分別申請不同地區之多件專利，以一項計算。發明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，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，須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，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。

擬升等為副教授之助理教授，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升等者，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計點，最少需達 3 點，且曾獲本院教師優良教學獎推薦，且須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以上，並必須滿足：

一、至少 1 篇發表於 SCI、SCIE、SSCI、TSSCI 期刊且為主作者之論文，發表教育類學術論文至少 2 篇，以上合併至少 4 篇。

二、用於前一級升等及聘任之論文不計。

三、連續送審者至少有一篇當年度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。

第五條、研究或研發成果評分採加權計點制，其計分方式如下：論文部份之總得分(S)之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S = W \sum_{i=1}^n S_i, \quad S_i = F_i \times R_i \times P_i$$

各項參數解釋如下：

一、F 為領域因子，其值如附表。

二、 $R$ 為發表論文之等級，其值依照所投稿之期刊訂定如下：

(一) 若論文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，則  $R$  值為 4.0。

(二) 若論文發表於其他 SCI、SCI expanded 及 EI 之期刊，則依該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在第(一)項所屬之領域類別中所有期刊排序結果，決定  $R$  值的大小。若排序在前 25% (含)，則  $R$  值為 2.0；若排序在前 25% 至前 75% 之間，則  $R$  值為 1.5；若排序在最後 25%，則  $R$  值為 1.0。

(三) 上述期刊排序係以審查時最新排序資料為準。

三、 $P$ 為本細則第二條所規定之點數。

四、 $W$ 為身分加權數。若為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，則  $W$  值為 10.0；若為副教授升等為教授，則  $W$  值為 8.0。

五、以產學應用研究申請升等者，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以本校名義取得之發明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達 200 萬(含)以上；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(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)，如升等教授者須累計達 400 萬元(含)以上，升等副教授者須累計達 200 萬元(含)以上，則研究或研發成果分數(S)加 60 分。

研究或研發成果評分若超過 75 分，以 75 分計算。

第六條、升等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採計其中五學年之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評分標準為：

一、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計畫(至多 25 分)：每件國科會(原科技部)計畫 5 分，共同主持人以每次(件)1.5 分方式計分。

二、其他專題計畫(至多 25 分)：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：每次(件)計畫 2 分，共同主持人以每次(件)0.5 分方式計分，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

三、國科會(原科技部)傑出獎(至多二十五分)，1 次 20 分。

四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(至多二十五分)：每件計畫 5 分；共同主持人以每次(件)1.5 分方式計分；協同主持人不計分；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計畫者，計畫主持人再加 10 分、共同主持人再加 3 分。

五、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(至多二十五分)：

(一) 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，每次可得 8 分；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，每次可得 6 分。

(二) 擔任國家型計畫、學界科專計畫、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者，每件 6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3 分。

(三) 執行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合作計畫，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每件 5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1.5 分；個人型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，共同主持人每件 0.5 分。

## 六、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：

計畫核定執行之日起始日，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（含），採計其中五學年之計畫。依計畫核定清單或合約書所列期間，以十二個月為單位按比例計算件數至小數第二位，即計畫執行期間未達一年或超過一年者，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。若因計畫展延，展延部分不採計。

以上一、二、三、四及五款合計總分超過 25 分時，以 25 分計。

第七條、教學成績採計之期限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採計其中之五學年，各細項成績採計學年度應相同，教學成績包括：

### 一、授課時數：

- (一) 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「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為 60 分；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依不足之百分比例扣分。惟其中如遇有出國講學、研究及進修或被借調或被合聘等特殊狀況，則其該期間之授課時數可不列入計算平均數中。
- (二) 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，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%，即「3.5」等級以上者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 0.5 小時，增加 1 分，其中授課時數係指實際授課之時數(不含指導研究生及執行研究計畫折抵之時數)。
- (三) 指導研究生 1 名以上 10 名以下(含)者，加 5 分；超過 10 名者，加 7 分。如屬共同指導者，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計算，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，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。

### 二、教學評分：

#### (一)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

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達「3.5」等級以上(含)，但未達「3.63」等級得四分；達「3.63」等級以上(含)，但未達「3.75」等級得六分；達「3.75」等級得八分；超過「3.75」以上等級(以上皆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第二位)者，每超過 0.1 等級，增加 1 分，上限為十五分；未滿 3.5 等級時，此項不給予分。

#### (二) 其他教學評分項目（上限 15 分）

1. 出版大專以上教學或研究用書者，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者，得 5 分。
2. 自建教學課程網站，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者，每網站得 1 分，最高 5 分。
3. 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案計畫通過者，每專案得 1 分，最高 5 分。
4. 執行系所舉辦之地科/環境研習課程，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者，每課程得 0.5 分，最高 5 分。

5. 其他具體優良教學事蹟，經系教評會委員審定，最高 5 分。

上述（一）及（二）兩款之合計分數若超過 30 分時，以 30 分計。

### 三、特殊優良部份：

#### （一）傑出教育獎：

1.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相關獎項一次加 10 分。

2.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 7 分。

（二）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：佳作加 1 分、優等加 2 分、特優加 3 分。

（三）符合「國立中正大學補助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」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，經系教評會評審後給予評分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，最高 6 分。

（四）製作課程教材，經系教評會評審後給予評分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，最高 10 分。

（五）通過教育部磨課師（MOOCs）課程錄製者，經系教評會評審後給予評分，每門得加 10 分。

（六）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，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，經系教評會評審後給予評分，每門得加 5 分。

（七）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教師社群、教師教學分享座談、演講或研習會等，經系教評會評審後給予評分，每次得加 1 分，最高採計 3 分。

以上一、二及三款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，以 100 分計。

### 第八條、服務及輔導評分標準：

服務及輔導成績以申請人升等時，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，採計其中五學年之輔導與服務表現評定之（各細項成績採計學年度應相同），包括：

一、擔任學校行政主管、一級主管（含系所主管）每學期加 2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，最多加 10 分。

二、基本服務與輔導項目：凡符合以下三項基本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條件者給予 70 分，未符合其中任一條件者即為 0 分。

（一）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導師，並執行導師輔導工作者。

（二）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系（所）務會議之代表，且出席率達 75% 以上者。

（三）在本校期間平均每年擔任系級服務工作至少 1 次，且該五年擔任院級或校級委員會之委員至少 1 次者。

### 三、其他服務與輔導之貢獻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每學年擔任系所招生宣導工作，該學年每次得 2 分，最高可得 6 分。

（二）擔任大學部、碩、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監考人員，每學年 0.5 分，最高可得 2.5 分。

- (三) 擔任中小學之科展評審委員之次數，每一次可得 1 分，最高可 5 分。
- (四) 被推薦擔任研究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之審查委員，每一次可得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
- (五) 擔任職涯導師之次數，每一次可得 1 分，最高可得 3 分。
- (六) 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，出席率在 75% 以上者，每一任得 1 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- (七) 協助行政工作或對系所、院及校有其他具體貢獻，經系教評會評審後給予評分，最高可得 5 分。
- (八) 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：

包括優良導師、優良教師、擔任校外期刊編輯委員、專業學會之理監事、擔任政府機構 顧問或委員及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，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。

四、凡因上課或出差未能出席者外，應出具公假、病事假等證明，得不列入出席率之計算。

五、初聘教師二月起聘者，二月起聘當學期得不受擔任導師、系所務會議代表、系級服務之規範。

以上一、二及三款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，以 100 分計。

第九條、日期之規定：

- 一、著作之日期，以出版日期為準，已被接受但未出版者，以接受日期為準。
- 二、論文須於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被接受或出版者為限。

第十條、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、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、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報請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細則附表經系教評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